# 基隆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推動終身學習教育，增進生活知能，特依據終身學習法第七條規定設基隆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推動終身學習教育，增進生活知能，特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設置「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一、文字修正。<br>二、配合終身學習法修正，將現行法源依據由第六條修正為第七條。 |
| 二、本會任務如下：<br>(一)審議終身學習及學習型城市之政策、計畫及活動。<br>(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br>(三)提供終身學習及學習型城市整體發展之方向。<br>(四)其他與終身學習相關諮詢事項。 | 二、本會任務如下：<br>(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br>(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br>(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br>(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 為推動學習型城市永續發展，本會任務納入學習型城市。 |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br>(一)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br>(二)終身學習機構代表。<br>(三)多元族群團體代表。<br>(四)學者專家。<br>前項第一款代表，應指派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代表與會。<br>弱勢族群代表之委員至少二人；任一性別委員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br>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分別聘（派）兼之：<br>(一)本府相關處局主管及所屬學校校長。<br>(二)終身學習機構及弱勢族群團體代表。<br>(三)學者專家。<br>前項委員代表，終身學習機構及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弱勢族群代表至少兩人。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br>本會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 | 一、文字修正。<br>二、另參考全台縣市委員數量介於九至二十五人不等，其中多數縣市介於十一至二十一人，為使委員組成聘任更具彈性，故放寬委員聘任人數及刪除終身學習機構與政府機關之代表合計不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限制，俾利業務推行。 |

| | | |
|---|---|---|
| 退。<br>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任期屆滿之日止，代表主管單位、機構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退。 | |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指派人員兼任，綜理會務。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社教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教育處辦理終身學習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之。 | 一、文字修正。<br>二、執行秘書改由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並調整業務內容。 |
| 五、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br>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每年開會二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副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一、本會現行每年召開兩次，爰依實務調整為至少一次。<br>二、明確指定委員代理召開會議條件。 |
| 六、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br>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br>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如相關主管單位、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親自參加，得指派代表參加，其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一、文字修正。<br>二、增加表決同票數時處理依據。 |
| | 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就會議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一、本點刪除。<br>二、本會可依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爰予刪除。 |
|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一、點次調整。<br>二、文字修正。 |
|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一、本點刪除。<br>二、本會由基隆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無需另行規定，爰予刪 |

| | | |
|---|---|---|
| | | 除。 |
| | 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 一、本點刪除。<br>二、本點配合法制作業規定，爰予刪除。 |